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之已審核賬目。
-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重選退任董事（附註(2)）。
-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發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根據該計劃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發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發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動議待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則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面額，將可加上由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

-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至最多為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數目（「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執行及簽署一切致使新計劃限額生效之行動及文件。」

-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新增及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66(A)條及第111(I)條如下：

66(A) 凡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於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111(I) 除此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倘董事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某事項上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就該事項之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董事也不會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僅因符合下列一個或多個分段之情況而產生，則作別論：

- 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決議案；
- 就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有關債務或責任以其本人／彼等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獨自或共同承擔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決議案；
- 就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建議，而本公司可能推銷認購或有意購買有關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包銷或分包銷有關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時則擁有或將擁有作為參與者之權益；
- 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因作為任何其他公司之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因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有關公司之股份而擁有有關公司之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所源自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實益權益不得超過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
-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因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麗兒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有關第3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曹忠先生、黎錦文先生及葉健民先生將於上述會議輪值告退，他們均願意膺選連任。
-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之末期股息（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派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佈亦可透過登入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瀏覽。

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為曹忠先生（董事長）、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佟一慧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黎錦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